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302)

(創業板股份代號：812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上市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方式將所有500,0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並許可買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9A.02條載列的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就所適用者而言)均已達成。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22)買賣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302)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影響股份的現有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及可合法買賣、結算及登記，將不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港元買賣。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發生變動。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的上市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的簡化轉板上市程序透過將上市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方式將500,0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並許可買賣。董事欣然宣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9A.02條載列的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就所適用者而言)均已達成。

與在主板上市的大多數公司的市場慣例一致，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不擬公佈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藉以遵守於轉板上市日期前適用於本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可能對其日後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趨勢及發展(本公司先前披露者除外)。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董事會目前無意於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業務性質作出改變。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可改善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董事亦相信，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可在更大型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當中獲得廣泛認可。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首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情況下，一旦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22)買賣的最後一天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302)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影響股份的現有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及可合法買賣、結算及登記，將不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港元買賣。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發生變動。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持續生效直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將予舉行的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控股股東及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Xianjian Technology、謝先生、GE Asia Pacific及鄔先生(均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Xianjian Technology及GE Asia Pacific分別為由謝先生及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先前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董事會已發現其在公佈兩筆由本集團訂立的須予公佈交易(「該等交易」)時出現的無意疏忽及延遲。延遲主要由於董事會當時未完整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內部法律及財務團隊之間的若干內部溝通不暢。

於發生不合規事件後，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確保其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採納的限額報告系統(「**限額報告系統**」)；
- (ii) 委任兩名內部合規協調員(「**內部合規協調員**」)，彼等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批准或訂立可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轉板上市日期後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公佈規定的交易前徵求(倘適合)本公司的獨立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確保倘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轉板上市日期後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公佈規定，則有關交易將及時得以披露；
- (iii) Protiviti Shanghai Co. Ltd. (「**Protiviti**」)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公司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分析，及本公司已採納Protiviti的推薦意見，透過實施下列措施進一步改進內部控制措施：
 - 正式通過及採納一項有關限額報告系統的內部政策(「**政策**」)及將政策詳情知會全體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有關政策將由內部合規協調員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
 - 根據政策，內部限額交易金額已予設定以協助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確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潛在公佈及披露規定的交易，各自的內部溝通渠道及定期審查系統亦已建立；及
 - 存置一份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清單，並由內部合規協調員參考來自董事的最新集團架構及資料進行定期審查及更新；及

(iv)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由 Protiviti 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限額報告系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上市公司的申報責任的定期強制培訓。由董事參加的培訓涵蓋的內容包括：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一般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交易限制的公佈及申報規定；
- 有關董事責任的法定及普通法律規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規定介紹；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介紹。

在該等交易保持不變之前及之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控內部控制程序，惟劉劍雄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胡艷華女士(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經理)最近獲委任為內部合規協調員則除外。內部合規協調員負責不時更新限額報告系統的限額。

本公司及其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除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彼等亦認為，本集團已改進其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且基於以下理由，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項下的適當性：

- (i) 董事在知悉該等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後立即採取上述即時的矯正措施；
- (ii) 經考慮矯正措施及實施 Protiviti 的推薦意見及政策後，Protiviti 認為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充分且有效；

(iii) 除該等公佈披露的兩起不合規事件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且不合規僅為孤立事件；及

(iv) 董事於參加內部培訓後已顯示出對限額報告系統運作的充分理解程度。

於印度尚未了結訴訟的最新情況

如本集團的2013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涉及印度的一項訴訟。於二零零八年，一間公司(「原告」)針對(i)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ii)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iii)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個別及統稱為「被告」)向印度新德里的新德里高等法院(「法院」)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原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HeartR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放棄支付所有溢利賬目或判定賠償2,1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21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已完成對先健深圳的專家證人的部分盤問。該名專家證人將於未來一個月內被法院傳召，以完成原告對其作出盤問，其後且證據記錄的全部報告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前遞交法院。

在徵求本公司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Saikrishna Associates(「印度代表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法院不大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原因如下：

(a) 董事依賴印度代表律師經考慮案情後給予的意見，考慮到對侵犯AGA的印度專利的指控證據嚴重不足，印度代表律師認為案情對先健深圳非常有利。原告至今未能夠就事宜的任何階段作出任何陳述。鑒於先健深圳奮力作出抗辯，加上原告的專利明顯無效，印度代表律師不相信先健深圳的利潤需被沒收或其需移交其設備或被判罰作出損害賠償；及

- (b) 按照至今為止的法律程序，印度代表律師認為原告一直未能夠削弱先健深圳所作出的專利無效及並無作出侵權行為抗辯的可信性。最關鍵性的是根據印度證據法案(Indian Evidence Act)第12條，尋求獲得損害賠償的原告必須就其有權獲得補償金額提出具體證據。然而，原告未有提出相關實質證據。

根據至今為止的法律程序情況，印度代表律師認為法院宣判不利於先健深圳的裁決或向原告判給損害賠償的可能性不大。萬一在與AGA的未決訴訟中敗訴，董事會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在印度及其他地區的整體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原因如下：

- (i) 在印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及毛利經扣除銷售封堵器的收益後，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13.4%、14.5%、11.7%及12.6%及9.0%、9.4%、8.0%及8.2%。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在印度的附屬公司已開始銷售Cera封堵器，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銷售應佔的收益及毛利百分比則分別為約2.8%、3.0%、3.5%及3.7%。展望未來，本集團並不依賴HeartR封堵器作為本集團在印度的業務的主要收益增長動力。
- (ii) 中國是本集團最大的封堵器市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8%、67.2%、71.8%及73.7%。考慮到原告同一發明的專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令撤銷，本公司認為倘印度的訴訟敗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開始在中國推出Cera封堵器，而這款新一代封堵器將成為未來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收益增長動力。
- (iii) 對於印度及中國以外的封堵器市場，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南美及歐洲市場(「其他市場」)。Cera封堵器為我們近年在其他市場銷售的主要產品。另一方面，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HeartR 封堵器在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8.6%、4.1%、3.9% 及 1.9%。由於 HeartR 封堵器的銷售額百分比逐步下跌，HeartR 封堵器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未來並非其他市場的主要產品。

財務資料

本公司披露本集團的下列財務資料：

購買腸道支架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以成本按總價人民幣 4,150,000 元購買由 MI Tech (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生產的腸道支架(「腸道支架」)，旨在發展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末，價值約人民幣 1,450,000 元的腸道支架仍未售出。該等未售出的腸道支架的價值已於二零一二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撇銷，因為留在本公司倉庫的腸道支架要麼為滯銷型號，要麼為於銷售初期尚未廣泛使用作為備件購買的型號。截至二零一二年底，該等產品臨近其到期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到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底對該等存貨的價值減值為零。減值乃基於可變現淨值為零的基準釐定，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價值減至零。鑒於上述，本公司就有關減值對腸道支架作出足夠撥備。

為盡可能降低存貨累積的風險，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制定正式的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透過每月進行內部的存貨盤點及存貨檢查定期審查其存貨水平，以監控及分析各類產品及原材料的存貨變動。成本會計師及產品材料控制人員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分析經理、供應鏈經理、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匯報，彼等將監控整體存貨狀態。報告包括對存貨組成、存貨週轉天數、陳舊報告、與上月存貨水平的比較以及過往年度存貨水平作出的分析。每六個月亦會

至少一次與同行業競爭對手進行比較。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評估存貨水平是否太低或太高及要求本集團供應鏈部、市場部、銷售部及生產部各自採取跟進措施調整存貨水平(倘必要)。跟進措施可能包括：

- (i) 供應鏈部調整每次採購的數額，尤其是具有到期日的材料；
- (ii) 市場部利用已到期產品作為展示樣品；
- (iii) 市場部及銷售部提高銷售預期的準確度以減少材料積壓風險；及
- (iv) 銷售推廣庫存水平極高的產品。

財務分析經理將監控跟進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報告有關跟進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賬齡分析，並評估相關期間存貨撥備是否充足。本公司管理層亦對不再適合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55,916,000元。經排除「首批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後，本集團已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8,04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首批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4,000,000元。基於經考慮首批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前本集團已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非經營及非現金性質)這一事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穩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同時，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該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目前，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中國。鑒於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幾乎所有資產、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且在中國進行。因此，就本集團運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必要向董事會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請求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常規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短時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將隨時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欲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即時聯絡該等成員。為改善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出差及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倘情況需要，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的方式在發出短時通知後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
- (e)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具備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及將能在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的履歷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43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22年業務管理經驗，其中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條文。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經考慮董事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的花紅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謝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553,000元，包括薪金人民幣482,000元、退休福利人民幣31,000元及獎勵表現花紅人民幣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謝先生於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的100%股權，其被視為於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20.31%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ii)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關於委任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趙亦偉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行政總裁，於主要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中國)的跨國醫療及生命科學公司積逾23年一般公司管理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於加拿大K-mart Corporation任助理店舖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趙先生於加拿大Golden Capital Securities Inc.任副總裁(銷售及營銷)，負責指導銷售及營銷活動。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趙先生任Ciba Geigy AG全國銷售經理(分析儀器)，負責領導產品本地化事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趙先生於Johnson & Johnson Medical's Cordis Corporation(世界領先血管疾病微創療法及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ordis美國的全球項目經理、Cordis比利時的歐洲營銷經理、Cordis澳大利亞的集團營銷經理及Cordis中國的總經理。於此期間，趙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策略及建立全國分銷網絡。趙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獲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ustralia 選為年度營銷人物(澳大利亞)，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連續三年獲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sia Pacific 頒發全球及地區傑出業務表現獎。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杭廷頓學院管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條文。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經考慮董事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的花紅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可享有薪酬人民幣 1,884,000 元，包括自獲委任為董事起的薪金人民幣 684,000 元及獎勵表現花紅人民幣 1,2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由於趙先生於 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 的 100% 股權，其被視為於 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 持有的本公司 2.72% 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ii) 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i) 並無關於委任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42 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鄔先生於會計及一般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 21 年經驗。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向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取得海外融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鄔先生曾擔任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9)，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轉往主板(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深圳市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河海大學商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年起任中山大學國際商學院兼職導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校董會成員。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鄔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鄔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鄔先生於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的100%股權，其被視為於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本公司17.58%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ii)鄔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關於委任鄔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43歲，持有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Martha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美敦力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加入美敦力前，Martha先生曾就職於醫療技術及服務供應商通用電氣醫療集團，負責該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

本公司與Marth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Martha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於每三年期滿後，任期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延長，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

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Martha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享有其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期間產生的合理實際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Marth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Marth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Martha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49歲，持有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醫學博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Liddicoat博士曾為一名心胸外科醫生，在加入醫療器械行業前，最近曾於波士頓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執業，其當時亦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的外科助理教授。Liddicoat博士現為高級副總裁及美敦力結構性心臟病業務總裁。在加入美敦力前，Liddicoat博士曾創立兩家醫療器械公司，亦曾擔任數家風險投資公司及醫療器械公司的顧問。

本公司與Liddicoat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Liddicoat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於每三年期滿後，任期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延長，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Liddicoat博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享有其根據服務合約履行職責期間產生的合理實際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Liddicoat 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Liddicoat 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 Liddicoat 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58 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 MIS 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 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梁先生擔任該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梁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梁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於每個年期滿後，任期將自動延長，惟本公司或梁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經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可享有薪酬人民幣6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張興棟先生，7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四川大學教授並積極參與國際委員會及組織，包括中國生物材料委員會、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中國工程院及國際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會大陸(亞太)理事會。張先生曾對人工骨及塗層進行深入研究，所研究的人工骨及塗層獲得廣泛認可並於中國醫療設備中得到應用。張先生的研究曾屢獲殊榮，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獎。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張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於每個年期滿後，任期將自動延長，惟本公司或張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經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享有薪酬人民幣6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周庚申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方面積逾 23 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今，周先生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深圳)公司任多項職務，包括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打印機業務部研發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周先生於在中國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股份代號：66)任多項職務。周先生現為長城計算機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管理。周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七年品牌中國年度人物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於每個年期滿後，任期將自動延長，惟本公司或周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經董事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先生可享有薪酬人民幣 6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上文所述者除外)，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委任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德元，49 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總監，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 24 年經驗。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張先生於原煤炭部淮南煤礦機械廠任技術員，負責有關金屬材料的技術操作。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任應用物理研究所副所長及江西科學院激光研發中心主席，負責新材料及表面處理技術研發。於此期間，張先生完成六個省級技術項目並獲得三項由省府頒發的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國家 863 計劃材料表面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研發部總監，負責材料表面離子植入、PVD、PCVD 及微弧氧化技術的研發。二零零六年，彼任香港龍記集團表面塗層部經理，負責模具表面特殊塗層工藝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安徽工學院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物理化學系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因其在科學研究方面的卓越成就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教授資格。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劍雄，4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內部合規協調員。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Kwan Wong Tan & Fong (現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貝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AnyDATA Group的大中華區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湛國威，36歲，為本公司國內銷售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國內銷售。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器械銷售方面積逾13年經驗。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湛先生曾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任區域助理並獲晉升為全國銷售經理，負責整體國內銷售管理。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供職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湛先生亦曾於強生Biosense Webster電生理產品組任全國銷售經理，負責其國內銷售管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湛先生於聖猶達(上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AF電生理部任全國銷售經理。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系並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ark CIBUZAR，55歲，為本公司海外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國際銷售。Cibuza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於醫療設備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27年經驗。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Cibuzar先生於Occlutech International GmbH任副總裁(國際銷售與營銷)，負責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計劃。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Cibuzar先生任獨立醫療器械顧問並負責先天性及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客戶諮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Cibuzar先生於AGA Medical Corporation國際銷售與營銷部任總監，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Cibuzar先生任Microvena Corporation全球心臟病學業務高級營銷經理，負責營銷、培訓並提供程序支援。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Cibuzar先生於Arizant Medical, Inc.傷口護理部任高級營銷經理，負責於美國開發及推廣新治療器械。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Cibuzar先生於St. Jude Medical, Inc.心臟瓣膜部任市場發展經理，負責透過技術許可及分銷協議豐富心臟瓣膜部的產品組合。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Cibuzar先生於Schneider USA Inc.心臟病科任產品營銷經理並負責營銷工作。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Cibuzar先生於Becton-Dickinson, Inc.的Deseret IV科任銷售代表兼培訓師，負責產品銷售及銷售代表培訓。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九月，Cibuzar先生任General Medical Corporation銷售代表兼培訓師並負責國際銷售及營銷。Cibuzar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三月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獲得印第安納衛斯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ibuza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Sajeevan MANIKKOTH，41歲，為本公司印度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印度的銷售及營銷。Manikkoth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積逾12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Manikkoth先生任Edwards Lifesciences India Pvt. Ltd.業務主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Manikkoth先生於Core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生產及銷售藥物及醫療保健產品的印度公司)任國家銷售經理。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Manikkoth先生於

印度的一間製藥及生物公司 Wockhardt Ltd 任銷售經理。Manikkoth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畢業於卡利卡特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Manikkoth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得 National Institute of Sales 銷售與營銷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得 Indian Institute of Export Management 出口管理文憑。Manikkoth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政，42 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工程師。彼現為本集團知識產權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知識產權於全球市場的規劃及維護。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龔先生於炬力積體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知識產權部任專利工程師。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蘭州大學並獲得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龔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杜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惠平，54 歲，為我們的註冊及質量控制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質量經理，於機械質量控制方面積逾 13 年經驗。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內部合規協調員

劉劍雄，42 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內部合規協調員。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合規協調員的履歷－高級管理層」一節。

胡豔華，32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集團財務報告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內部合規協調員。胡女士於附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分析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胡女士於康佳集團任職，負責財務報告事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胡女士於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任職，在邁瑞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分析、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積

累了經驗。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中博誠通國際有限公司ACCA講師及普岩集團合約培訓師。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提述的「創業版」字眼將於適當時間統改為「主版」，而該等修訂須於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美敦力之間的策略聯盟，尤其是(i)主要股東出售股份；(ii)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關連交易；(iii)有關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v)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刊發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各自的副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所發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GE Asia Pacific」	指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鄔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經已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六個月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Xianjian Technology」	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的「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內。